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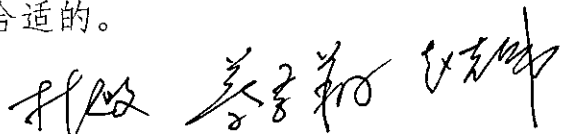
关于温州市民中心 2023 年办公用房租赁 (含物业配套服务)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文件第三十八条之要求,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就温州市民中心 2023 年办公用房租赁(含物业配套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申请政府采购的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如下: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温州市民中心办公用房的租赁项目已向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 213 号)抄告单所明确的内容,同意温州市民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含物业配套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费用按抄告单((2020) 213 号)标准由温州市政务服务局统一支付。

论证小组认为,温州市民中心 2023 年办公用房租赁(含物业配套服务)项目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以及《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之条件,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是合适的。

论证专家签字:



2023 年 / 月 / 10 日